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随新修订的《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式生效，与监事/监事会设置相关单行制度将自动废止或相应更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065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